

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 《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就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的会员国向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

注意到在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南斯拉夫的表决权仍被中止，直到有关会员国在本届或以后各届卫生大会将欠费减少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数额以下，这一中止才不再继续；

注意到，根据WHA51.2号决议，从1999年5月17日卫生大会开幕时起冈比亚的表决权已被停止，并且暂停表决权将继续，直到冈比亚的欠费额减少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注意到在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几内亚的欠费已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卫生大会有必要考虑根据《组织法》第七条，是否要在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中止该会员国的表决权，

1. 对近年来大批会员国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和这些国家所欠会费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表示严重关切；
2. 敦促有关会员国尽可能早地恢复其合法地位；
3. 进一步敦促尚未通知清偿其欠费意图的会员国抓紧做到这一点；
4. 要求总干事和区域主任同欠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的会员国接触，以

促使有关政府解决其问题；

5. 要求执行委员会根据总干事于2000年对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的报告并在有关会员国有机会向执委会说明其情况之后，就会费交纳情况报告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6. 决定

(1)

根据WHA41.7号决议中声明的原则，在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如果几内亚所欠会费仍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的程度，其表决权将从那时起予以中止；

(2)

上述中止将一直延续到第五十三届及随后各届卫生大会，直至几内亚的欠费额减至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3)

这项决定不损害任何会员国按《组织法》第七条规定要求恢复其表决权的权利。

第九次全体会议，1999年5月24日

A52/VR/9

= = =